



## 江西农业大学2017年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简章

发布时间: 2016-09-29 访问次数: 612

### 江西农业大学2017年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简章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厅[2016]7号)文件要求,为做好我校2017年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招生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总体要求

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招生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一部分,我校将严格按照《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,按照“自愿报名、统一招考、自主划线、择优录取、严格规范、公平公正”的原则,认真做好招生录取工作。

#### 二、招生计划

2017年我校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招生人数为10人,计划单列,专项专用,不得挪用。

#### 三、招生专业

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报考专业的选择与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要求相同,需同时符合教育部对报考条件规定以及我校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相关规定。

#### 四、招生报名

1. 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,应为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,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。

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、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、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（以下简称高校）。

高等学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（含高职）、研究生、第二学士学位的应（往）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，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（高职）应（往）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。

2. 考生须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要求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。考生网上报名时应按要求如实填报本人入学、入伍、退役等相关信息，现场确认时应提供本人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和复印件。

3. 我校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。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，不予考试、复试或录取。有弄虚作假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## 五、考试录取

1. 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。

2. 我校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，自主确定并公布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报考其他招生单位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。

3. 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，可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，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（专业学位类别）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，符合条件的，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，符合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报考条件的，可申请调剂到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录取，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其他招生单位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。

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招录的考生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#### 六、其他

1. 我校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录取的考生培养方式、学制、学费标准及享受的奖助学金政策与普通计划考生相同，详见我校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。

2. 招生过程中，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，我校将做相应调整，并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3. 联系部门: 江西农业大学研招办; 联系电话: 0791-83828039;

E-mail: jxauyzb@163.com。

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16年9月

✖ CLOSE WINDOW

版权所有 © 江西农大研究生处